

氯化镁技术及功能性验收标准 (2026-05)

一、质量要求

产品的理化指标要求见下表

指 标 品 名	$MgCl_2 \cdot 6H_2O$ %	$MgCl_2$ %
氯化镁	≥ 98	≥ 45

说明：理化指标仅抽样检测，作为功能性验收的补充手段，日常不作为常规验收手段。

二、包装及外观质量要求：

- (一) 50Kg/袋，有内衬的防潮防水复合编织袋包装，包装无破损。
- (二) 外观无杂质、无结块。
- (三) 标识清晰，生产单位、规格、品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不得漏项。

三、使用验收要求

(一) 氯化镁需满足施工要求，结合性能好，冶炼作业时不发生喷溅现象，钒铁水淬后分离时是不粘结，表面光滑，确保锭模和电炉使用要求和安全。

(二) 每月评价一次使用效果，施工困难，扣实际使用量的 10%；发生喷溅，扣实际使用量的 5%；粘结性能差，扣实际使用量的 10%；无粘性或粘结性差导致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的退货处理。

- (三) 受潮结块严重或杂质较多的按退货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及考核

- (一) 每批次的批量不能超过 30 吨，且生产日期间隔不能超过 7 天。

(二) 交货的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单位名称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以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等。

- (三) 包装物按过磅量的 0.15%进行扣减。
- (四) 包装和标识等不符合要求的每次考核 1000-3000 元。
- (五) 包装破损的按破损包装量的 5-20%进行考核。
- (六) 抽检指标不达标每次考核 2000 元。
- (七) 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供应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